

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公園綠地及行道樹認養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屏市建字第 0930009510 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屏市養字第 0950018358 號令修訂公布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二十五日屏市養字第 10230402300 號令修訂公布

- 第一條 依據屏東縣屏東市公園綠地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條 屏東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積極推動本市綠美化，鼓勵社會大眾共同參與公園、綠地及行道樹管理維護工作，提升市民生活品質，特定本辦法。
- 第三條 凡公私機構、團體、學校及個人皆得以書面向本所申請認養，所需書表由本所提供；認養期間以一年以上為原則，另以契約書訂定之。
- 第四條 認養行道樹個人得以株數為單位，公私機構、團體及學校以道路街廓為單位；認養鄰里公園、綠地，以整座公園、綠地為原則或如千禧、復興、萬年、永新、廣興等五大公園及瑞光路綠帶可分區辦理認養。
- 第五條 申請認養經本所審核通過後，本所各有關單位應提供有關認養之資料與必要之協助。
- 第六條 認養者應負落葉、廢棄物及小型廣告物清除、雜草拔除、樹木扶正及犬畜驅離等基本維護之責。認養後三個月內未盡維護之責，即刻終止認養。
- 第七條 公園、綠地或行道樹設施遭受天然災害（颱風、水災、地震、病蟲害等）或人為毀損（如被車輛撞毀、不法份子蓄意破壞等）時，認養者應速通知有關單位處理。
- 第八條 認養者經本所同意得捐贈、充實或變更設施與植栽，以加強綠美化。認養者應以書面將設計書圖及擬設地點送本所審核同意後使可辦理；亦得委託本所發包施作。未經本所許可不得任意增建、修建、變更、修剪、遷移或挖掘。

- 第九條 認養者得以捐款每年六萬元以上方式辦理單獨區域或單一公園、綠地認養，所捐認養金依法納入本所預算，由本所統籌辦理養護工作。
前項捐款由本所開立統一收據，供認養者依法抵減稅捐。
- 第十條 認養者得於認養區域內之適當地點設置標誌牌，記載認養者名稱、認養期間及認養區域等。但以捐款認養者，年度捐款金額未達三萬元，不得設置標誌牌。
標誌牌之內容（不得有廣告行為）、規格（不得超過高3公尺，長90公分、寬60公分）、位置、數量應先經本所審核同意始得設置。
- 第十一條 認養者在認養期間向本所申請使用認養區域舉辦非營利性之公益慈善活動，享有優先使用權。
- 第十二條 認養者應依本辦法及認養契約善盡維護之責，並遵守有關法令之規定。
認養績效優良者，本所得以公開表揚並享優先續約權；績效不彰或違反契約行為，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所得終止其認養。
-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